

這一百多年來， 我們走了多遠？

——臺灣女權與文學進化史

| 最前衛的抗爭——
臺灣性別文學

| Literature and Gender
in Taiwan

How Far Did We Go?

Text by 江昺崙
Image by 各出版社

臺灣的女性平權運動，以姊妹血淚照亮前路，但 100 多年來，我們真正走了多遠？平等不是從天而降的，臺灣女性爭取平權的路途，既艱苦又漫長。

在那自由戀愛等於敗德的時代

在 100 多年前，彰化是中部地區最熱鬧的大城市，也是臺灣地方仕紳雲集、人文薈萃之地。日本政府爲了平衡教育落差，1919 年，在彰化設立了「臺灣公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」，是爲第 2 所專門給臺灣女性就讀的中學。由於新式教育的推廣，以及臺灣文化協會士紳如王敏川及施至善等人的鼓勵之下，1925 年彰化誕生了臺灣第一個女性平權團體——「彰化婦女共勵會」。

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成員大多數是士紳家庭的女性，以及彰化高女的學生、老師等，她們在彰化天公廟（元清觀）舉行了臺灣第一場由女性主講的演講會，但這場別開生面的活動上，聚集了無數好事男性觀眾，不斷鼓譟叫囂，原本預計要講的女性講者因此感到非常害怕，最後臨陣退卻，只剩幾個講者上臺慌張講完。臺灣第一次女性公開講座，就這樣草草收場。

當時是臺灣女性意識開始崛起的時代，女性才剛解下裹小腳的束縛，可以走出家門到校上課。但除此之外，社會上給予女性自主的空間還是少得可憐，尤其是決定一生幸福的婚姻大事，決定權完全是掌握在家長的手中，女性只能嫁雞隨雞、嫁狗隨狗，就算遇到雞狗不如的翁婿，也只能自認歹命。

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成員決定打破宿命，逃離被安排好的婚姻。於是幾名好朋友相約，跟著彰化街長的兒子和其女友（亦爲共勵會成員）一起私奔到中國上海。但沒想到一行人到了基隆港，就被鄉親抓到，帶回彰化各自以家法處置。「自由戀愛」在 100 年前，就是非常羞恥的敗德事件，所以官方媒體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大加宣傳，說是文協成員煽動的「淫奔事件」，而文協成員也在《臺灣民報》上回擊，只是男女當事人的意見完全被消音，事後也遭到婦女共勵會開除，共勵會不久後解散。

平權的思想正在起步萌芽，但前途仍然充滿阻礙——「私奔事件」引發媒體大幅報導，還讓彰化街長差一點下臺。這就是百年前臺灣女性的處境實況。

沒有姓名的女子，毫無幸福的人生

一般農村婦女過得更爲辛苦，不僅要負擔沈重的家務及農務工作，可能從小還會被賣到別人家當童養媳——童養媳又叫做「新婦仔」、「養女」（養女的名義是爲了規避人身買賣的法律限制），爲了避免娶媳婦高額的聘金而領養別人的女孩來當童養媳，將來女孩長大了，直接作爲免費的媳婦娶進門——這些童養媳的命運可想而知，一生就這樣被強制決定了，人生沒有任何幸福可言。

龍瑛宗曾經在 1942 年發表小說〈不為人知的幸福〉，紀錄了一名臺灣女性的生命歷程。故事中的女主角，小時候被送去當童養媳，遇到了殘酷的婆婆，以及冷漠的丈夫，兩人經常對女主角施加暴力。女主角不堪虐待，逃出了夫家，來到大城市討生活。她在租屋處遇到了一名貧窮但很溫和的大叔，兩人同樣都有著不幸的命運，終於相知相惜、結成連理，攜手過著困苦但有著渺小幸福的人生。

小說裡面的人物都沒有姓名，似乎象徵著故事裡的情節，是臺灣社會普遍的現象，當時的女性，只要能掌握自己的命運，縱使遭人誤解、陷入貧困，卻是一種「不為人知的幸福」。

到了戰後，在官方及民間社會合作下，推動了「養女保護運動」，收養童養媳的風氣逐漸消失；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之後（1946 年戰爭期首度實施，戰後普及），女性也普遍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。但在 90 年代之前，臺灣社會依然重男輕女，女性仍處於從屬的地位，例如女性出嫁後必須冠夫姓、女性無法繼承財產、女性也經常遭受到家庭暴力、性別暴力的侵擾。

文學如同預言，但解答尚未浮現

文學如同預言，走在社會變革之前。李昂曾經在 1983 年寫了小說《殺夫》，以她的故鄉鹿港為背景，描述女主角林市被親人逼迫，嫁給以殺豬為業的丈夫，丈夫把林市當成女奴，以及排解性需求的工具，稍有不快，就對林市拳腳相向。林市後來身心俱疲、不堪虐待，趁著丈夫熟睡時，拿屠刀將丈夫殺害。雖說李昂小說的靈感來源，是參考 1945 年上海的一則社會新聞，但在 10 年之後，1993 年的臺灣，卻發生了幾乎一模一樣的「鄧如雯殺夫案」。



1 《殺夫》，聯經出版。

2 《房思琪的初戀樂園》，游擊文化。

鄧如雯國中時被從事殯葬業的林姓男子性侵，懷孕生子，因此被脅迫與林男結婚。婚後，林男更經常對她毆打及性侵，她在求助無門之下，趁著丈夫熟睡時，拿敲打棺材的鐵鎚擊殺林男。這起案件引發社會轟動，婦女團體紛紛聲援，最終法官判定，鄧如雯在長期家暴下，精神狀態不穩，情有可恕，因此判她 3 年 6 個月的有期徒刑。而此事件也直接促成了 1996 年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立法，讓國家得以介入保護家庭暴力受害婦女。

臺灣的女性平權運動，以姊妹血淚照亮前路，但 100 多年來，我們真正走了多遠？雖然當代臺灣社會相對平等，但還是有許多父權違建仍未拆除。例如日常生活中因權力不對等而出現的性騷擾及權勢性交，就是當代女性最常遭遇的性別暴力狀況。

林奕含於 2017 年 2 月出版《房思琪的初戀樂園》，就是書寫她在學生時期遭受補習班老師性侵的生命經驗。本書出版之後，作者林奕含本人因心理創傷，長期罹患憂鬱症，最終選擇以自殺謝幕。這場悲劇反應出了臺灣社會整體的性別權力關係依然失衡，縱使受害者勇敢選擇出面指控，還會招致加害方的反擊，造成二次心理上傷害。

2021 年 1 月底，公眾人物鄭家純（雞排妹）在臉書上訴苦：她擔任尾牙主持人，被公司老闆及另一位男藝人性騷擾。此事引發兩極化的爭議，鄭家純也因此遭受不少「蕩婦羞辱」（slut-shaming），意即鄭家純原本就是言行比較開放的演藝人員，所以遭致許多「炒新聞」、「想選舉」及「本來就是靠身體在賺錢」等批評。若非鄭家純原本就擁有龐大的網路聲量，她本人也足夠勇敢堅定，否則可能會被流言蜚語所擊潰。

回顧百年前的彰化婦女共勵會的自由戀愛風波，到如今鄭家純的性騷擾事件，其實問題都還是在女性身體與人格的「自主權」。縱使女性已經逐漸擺脫傳統的枷鎖，但前方似乎還有漫長而艱辛的平權路途要走。

江昺崙

綽號薑餅人，臺灣社會運動參與者。臺大中文系學士、政大臺文所碩士、臺大臺文所博士班。曾合著幾本書，包含《實踐哲學：青年讀史明》、《濁水長流：濁水溪社十週年紀念專書》、《這不是太陽花學運：318 運動全記錄》和《終戰那一天：臺灣戰爭世代的故事》等。